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飞机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公司”或“出租人”）拟与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或“承租人”）签订《3 架空客 A330 飞机租赁协议》，公司拟向香港航空出租 3 架空客 A330 飞机。
- 香港航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飞机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出租 3 架 A330 飞机的议案》，公司董事在审议此交易时，关联董事丁拥政、祝涛、邱亚鹏、吴锋、陈垚、龚瑞翔、田海、欧哲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香港航空出租3架空客A330飞机，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7,500万美元或者等值人民币。

(二)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香港航空发生交易的累计金额如下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香港航空	租赁	140,367,803.94
合计		140,367,803.94

(三)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副董事长吴锋先生在香港航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丁拥政、祝涛、邱亚鹏、吴锋、陈垚、龚瑞翔、田海已回避表决；因国家开发银行为香港航空的利害相关方，公司董事欧哲伟已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公司名称：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过路湾路28号香港航空训练大楼地下

(三) 董 事：Mr. Sun Jianfeng / Mr. Hou Wei

(四) 注册资本：HKD12,971,619,600

(五)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营运

(六)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元

项目/报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31,320,322,784	营业收入	2,458,101,593
总负债	-38,714,911,889	利润总额	-1,220,333,176
净资产	-7,394,589,105	净利润	-1,738,960,042
		扣非净利润	-1,638,085,1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为：3架空客A330飞机

(二) 租赁飞机制造商：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三) 权属情况：该3架飞机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上述飞机自引进后持续由海航控股运营，按厂家手册和民航局相关规章进行维护，飞机状态整体良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出租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租入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三) 协议主要内容：

1. 交付时间：将在履行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后，双方协商具体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飞机的交付地点由双方约定，由出租人向承租人交付。
3. 租赁期：租赁起租日为飞机交付日，基于双方友好、公平协商，租期 30 个月起步。如超出三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再次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4. 付款：租金以美元支付，租金按月支付，不满一个完整日历月的则按每个月固定租金除以当月完整的日历日天数进行计算。
5. 保险：由承租人购买。
6. 交还飞机要求：承租人应根据租赁合同要求，在租赁期最后一日自费在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的还机地点，将有关飞机按一定的技术标准交还给出租人。

(四) 定价政策

此次出租飞机基于当前市场供需环境、飞机技术状态合理定价，符合该机龄段 A330 飞机整体市场租金水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飞机出租，是为加快优化公司机队结构，结构性降低运行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快老龄宽体飞机处置，有利于海航控股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需求打造盈利能力更强、服务产品更丰富的机队，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飞机出租有利于优化公司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出租此3架飞机。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